

私立港明高中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(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691 號核定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9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9 日(星期三)止，週一至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50 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 現場報名，地點：港明高中教務處。

(二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(三) 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(<http://www.kmsh.tn.edu.tw/km107/>)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

2. 最近 6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 2 吋照片 1 張。

- 3.符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，如：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、特殊因素之證明文件等。
- 4.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（含會考成績）。就學區非臺南區學生，請檢附臺南區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證明文件（含會考成績單），若未提供則視為 0 分計算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50 分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採用現場申請，地點：港明高中教務處
- 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(三)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50 分前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現場報到。

三、資料：畢業證書正本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- 1.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- 2.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3.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-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: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50 分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723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申辦 112 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私立港明高中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)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		手機：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	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<p>1.國民身分證影本</p> <p>2.最近 6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 2 吋照片 1 張(線上報名請上傳照片電子檔)。</p> <p>3.符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，如：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、特殊因素之證明文件等。</p> <p>4.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(含會考成績)。就學區非臺南區學生，請檢附臺南區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證明文件(含會考成績單)，若未提供則視為 0 分計算。</p>	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簽名	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 112 學年度 私立港明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50 分前。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6-7952025#13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 112 學年度 私立港明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	
	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50 分前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